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89 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称，收到陈崇军家属提供的青岛市公安局出具的青公（经）拘通字〔2024〕1005 号《拘留通知书》，获悉陈崇军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青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就陈崇军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并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或公司相关董监高责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或相关董监高是否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请充分评估并说明陈崇军被刑事拘留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投融资、债务偿还、定期报告

披露等方面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说明你公司及陈崇军亲属所掌握的陈崇军个人债务以及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包括个人债务金额、债务到期安排、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违约情况、冻结股份数量、是否涉及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存在其他股权受限情形等，并核实陈崇军是否存在冒用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4. 请核实你公司和陈崇军家属收到《拘留通知书》时间以及对相关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自查报告。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4月25日